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決議：視乎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e 13 Holdings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彼等認為對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局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作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